

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

关于做好2024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 鉴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社科联2024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点》安排，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评审办）决定开展2024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成果范围

凡人事关系在湖南省内的社科工作者，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社科成果，均可通过相关单位向省评审办申报。主要包括两类：

1. 理论类成果

在省级及以上报刊（指在境内统一刊号CN××-××××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××××-××××的报刊）公开发表的社科研究论文。

在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出版社公开出版的（标有国内统一书号ISBN×-×××××）中文类社科专

著、译著、编著（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部门、单位委托编写或认可的教科书、古籍整理出版物、社科普及读物、工具书等）。

2. 智库类成果

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撰写的调研报告、决策咨询报告，有效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具有前瞻性、原创性、科学性的研究成果。

不属申报范围的有：非社科研究成果，如文件、领导讲话、工作总结、时事新闻、会议资料、宣传稿件、文艺作品

3.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成果已经通过课题主管单位鉴定验收的。

4.申报过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鉴定的。

5.已获省部级以上奖项的。

(三) 关于申报材料存在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问题的处理

申报成果须按照申请信息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违背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5年申报资格，如已获鉴定等级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(一) 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及申报单位审核提交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—7月12日；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间为

3.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高职院校、市州委党校申报不超过6项。

四、鉴定等级及奖励措施

鉴定结论包括国内先进、省内领先、省内先进、通过鉴定、未通过鉴定五个等级。凡鉴定等级达到省内先进及以上的成果进行奖励和推介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非省级以上立项课题成果的确认为省社科评审委立项课题(不另资助、可直接办理结题证书)。

(二)申报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时可作为参考因子。

(三)成果择优在有关媒体宣传和向相关部门推介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

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可直接在湖南社科网官网内的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(<http://cgid.hnsk.gov.cn/login>)登录单位账号,有关单位账号密码见附件4,未在名单中的申报单位请联系省评审办申请账号。申报人登录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注册个人账号,经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。

(二) 网上申报

申报人登录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,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,并提交一份与网上申报电子材料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。

接从系统内导出打印)。涉密成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不可上传电子版的涉密成果可直接提交纸质版至省评审办。

(三) 单位审核

理论类成果个人申报材料须提交申报单位审核并经所在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再上报。智库类成果经申报单位审核后即可上报。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审核无误后通过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正式提交，完成审核申报。

(四) 材料报送

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审核申报人原件，在《鉴定申请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《鉴定申请表》和《反响材料表》统一收集，提交1份纸质版至省评审办，同时将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》加盖公章，提交1份纸质版。所有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报送省评审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省评审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鉴定成果一经申报并受理，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报送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浏河村巷37号省社科联前栋308室

联系人：丁典

联系电话：0731-89716098 15074270823（省评审办）

电子邮箱：scshk@163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见附件，其他未尽事宜由省级社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1.2024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请表
- 2.2024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
- 3.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学科分类及数据代码表
- 4.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报单位账号密码表

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

